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是春兴精工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春兴精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0万元，占元生智汇总股本的51%，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9,800万元，占元生智汇总股本的49%。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兴精工与得润投资拟合计出资312,500万元对元生智汇进行增资。其中，春兴精工拟使用自有资金159,375万元对元生智汇进行增资（其中15,9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3,4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得润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153,125万元对元生智汇进行增资（其中15,3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7,8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择机实施上述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春兴精工、得润投资、元生智汇与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峡元生私募基金”）拟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海峡元生

私募基金对元生智汇进行增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元生基金”）拟以现金 110,000万元向元生智汇增资（实际出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到位），其中，10,000万元计入元生智汇注册资本（若分批增资，则按同比例计入元生智汇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资金专项用于仙游县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本次增资110,000万元全部由元生基金认购，春兴精工、得润投资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元生智汇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2、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峡元生私募基金”）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峡元生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仙游县赖店镇政府

4、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5、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技术研发：对电子元器件、玻璃制品、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房地产、酒店、建材行业进行投资、管理；受托对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

6、股权结构：

（1）增资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现金出资
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	9,800	49%	现金出资
合计	20,000	100%	-

（2）增资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34%	现金出资
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	9,800	32.67%	现金出资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峡元生私募基金）	10,000	33.33%	现金出资
合计	30,000	100%	-

7、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元生智汇资产总额为20,013.02万元，负债总额为30.12万元，净资产为19,982.90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7.11万元，净利润为-17.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元生智汇公司”）

乙方：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得润投资公司”）

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兴精工公司”）

丁方：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合

同编号：海银莆田-2017001】”）（下称：“福能公司”）。海峡元生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与认购

1.1 增资价格与增资款

元生智汇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额 110000 万，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余额 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由元生基金认购。

1.2 缴付期限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但根据第 2.2 款由元生基金放弃者除外）之日起 2 年内划入元生智汇公司账户。

丁方增资款项汇至以上账户，即视为丁方履行了缴纳增资款的义务，并即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1.3 税费

所有因本次增资产生的税费（如有），应由各方根据可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2、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2.1 各方确认，元生基金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须以下列各条件或事项均已获得满足或完成为前提：

- a) 本协议生效；
- b) 甲方依法办理股权变动所需的审计、评估手续；
- c) 本次增资元生智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d) 春兴精工公司、得润投资公司就同意本次增资取得有关部门的所有批准、授权等所需文件；
- e) 元生基金已完成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内部程序；
- f) 没有任何司法机关做出任何判决、裁定禁止本次交易；也没有任何中国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安排不合法。

2.2 元生基金支付增资款前，如元生智汇公司、春兴精工公司或得润投资公司认为前款所列部分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而需由元生基金确认放弃的，可向元生基金发出书面通知。元生基金应在收到元生智汇公司、春兴精工公司或得润投资公

司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对是否放弃该等先决条件向通知方做出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元生基金不同意放弃。

3、过渡期安排

3.1 过渡期

签署日至完成日为本次增资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安排

3.2.1 过渡期内，元生智汇公司应继续按正常业务过程运营。元生智汇公司不应采取与过去的业务作法不一致的或与良好商业判断不符的行动，元生智汇公司维护其所有资产以使其保持目前状态（合理损耗除外），并且确保与其客户、雇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与元生智汇公司有业务联系的人维持正常的关系。过渡期内，除正常业务过程外，元生智汇公司不得为以下行为（元生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a) 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股权证、认购权以购买元生智汇公司任何股权；
- b) 同意向元生基金以外的任何人发行、出售或转让任何证券；
- c)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d)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e) 修改公司章程；
- f) 采取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任何其他行动。

3.2.2 过渡期内，除正常业务过程外，元生智汇公司不得存在有关损害甲方股东权益的以下任何情形：

- a) 任何股东权益的托管或类似安排；
- b) 任何优先权、期权或可转换证券的相关权益；
- c) 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
- d) 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对甲方享有的股东权益或任何可能导致第三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对甲方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公司治理

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生智汇公司股东会就下述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同意通过：

- a) 修订公司章程;
- b)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c) 合并、分立或解散;

4.2 除4.1的事项外,丁方不参与元生智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元生智汇公司承诺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不违反本协议约定。

5、章程修改

各方同意,得润投资公司、春兴精工公司、元生基金应当共同制定并签署元生智汇公司新章程,并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由元生智汇公司具体承办,各方应积极给予配合支持。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元生智汇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用于元生智汇投资建设仙游县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是为了保证元生智汇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得以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项目建设,快速实现产业转型。本次增资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